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进展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 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20万股至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13%至0.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上述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贷款融资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2、贷款额度：最高人民币 900 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公告中公司回购金额的 90%；
- 3、贷款期限：3 年；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5、承诺函有效期：截止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融资合同之日起失效。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修订）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并符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